

2017 年度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能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一审、二审、再审和其他案件。（二）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三）依法监督指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四）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结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五）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决算，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纳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3 个，包括：

- 1、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 2、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 3、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6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81.5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311.2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27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43.84
	9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8	12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6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242.59	本年支出合计	54	6226.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727.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743.45
	28			57	
合计	29	6970.00	合计	58	69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242.59	5962.69					279.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4	81.5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1.54	81.54					
2010501			行政运行	81.54	8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7.26	5047.36					279.90
20405			法院	5327.26	5047.36					279.9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9.15	2729.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21	820.31					279.9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35	15.35					
2040505			案件执行	1.54	1.54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7.00	1197.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12.21	212.2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80	7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4	54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76	483.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25	45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5	27.25				
208059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6	0.26				
20808	抚恤	56.49	56.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6.49	56.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95	126.95				
21005	医疗保障	126.95	126.9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41	117.4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54	9.54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0	1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0	1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0	1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26.55	3854.70	237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4	81.5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1.54	81.54				
2010501			行政运行	81.54	8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1.22	2941.37	2369.85			
20405			法院	5311.22	2941.37	2369.85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9.15	2729.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02		1089.02			
2040504			案件审判	15.35		15.35			
2040505			案件执行	1.54		1.54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7.00		1197.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12.21	212.2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94		6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4	54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76	483.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25	45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5	27.25			
208059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6	0.26			
20808	抚恤	56.49	56.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6.49	56.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95	126.95			
21005	医疗保障	126.95	126.9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41	117.4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54	9.54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0	1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0	1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0	1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6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81.54	8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042.51	5042.51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4	543.84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26.95	126.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等信息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00	16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	5962.69	本年支出合计	23	5957.84	5957.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9.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4.37	34.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9.5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5992.20	合计	28	5992.20	599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57.84	3854.7	210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54	81.5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1.54	81.54	
2010501			行政运行	81.54	8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2.51	2941.37	2101.14
20405			法院	5042.51	2941.37	2101.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9.15	2729.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31		820.31
2040504			案件审判	15.35		15.35
2040505			案件执行	1.54		1.54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7.00		1197.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12.21	212.2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94		6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4	54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76	483.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25	45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5	27.25	

208059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26	0.26	
20808	抚恤	56.49	56.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6.49	56.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95	126.95	
21005	医疗保障	126.95	126.9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41	117.4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54	9.54	
213	农林水支出	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0	1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0	1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0	1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7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6.18	30201	办公费	12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66.21	30202	印刷费	5.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34.9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6.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5.05	30206	电费	38.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4.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53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15	30211	差旅费	0.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2.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49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3.62	30216	培训费	0.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26.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91.8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9.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38.55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75.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399	其他支出	22.3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73.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71	39906	赠与	22.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			
人员经费合计		3308.61	公用经费合计				54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 08

部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3.10	6.60	154.5	66	88.5	12	104	5.75	91.55	24.98	66.57	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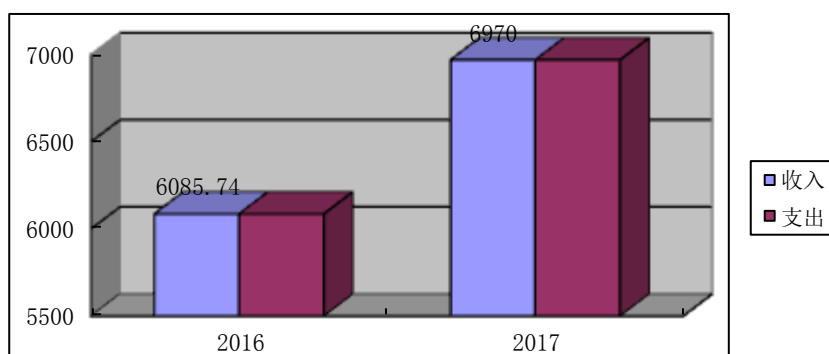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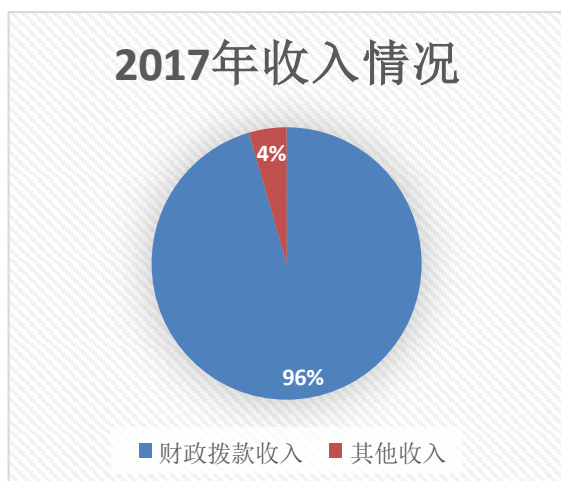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970 万元，支出总计 6970 万元。
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84.26 万元，增加 1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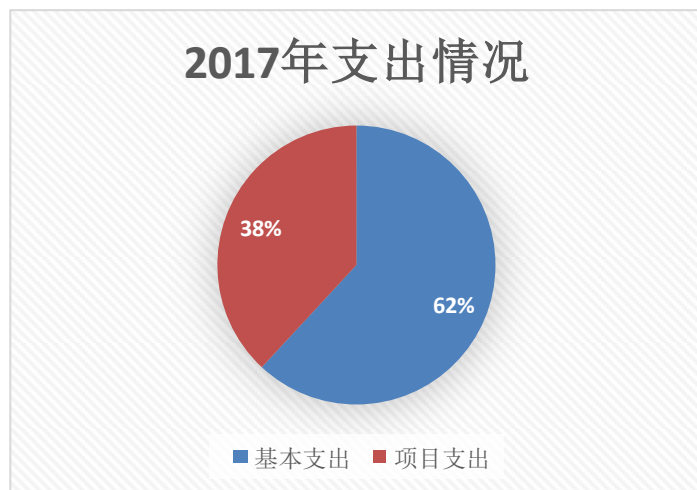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24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62.69 万元，占 95.52%；其他收入 279.9 万元，占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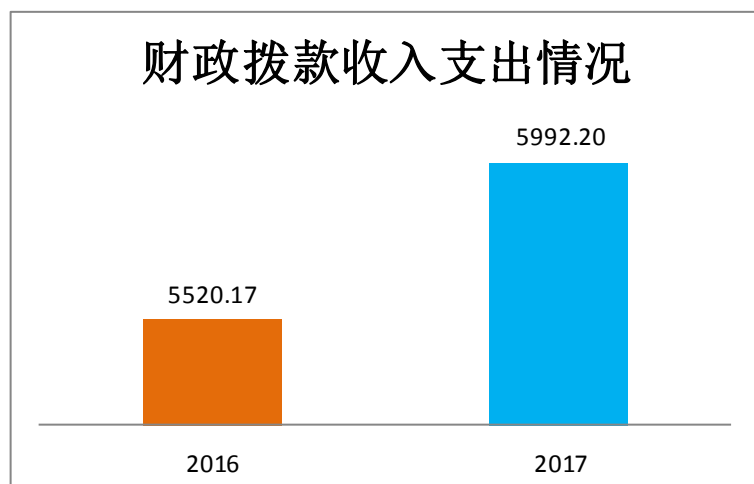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22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4.7 万元，占 61.91%；项目支出 2371.85 万元，占 38.0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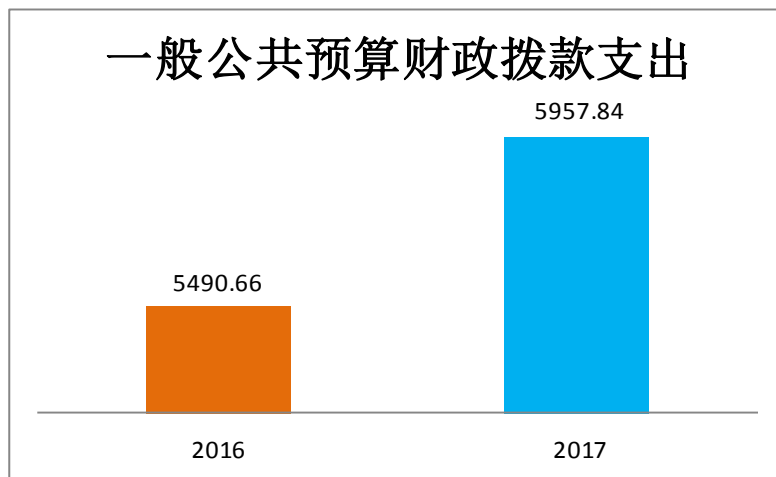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92.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2.03 万元，增长 8.55%。主要是新近人员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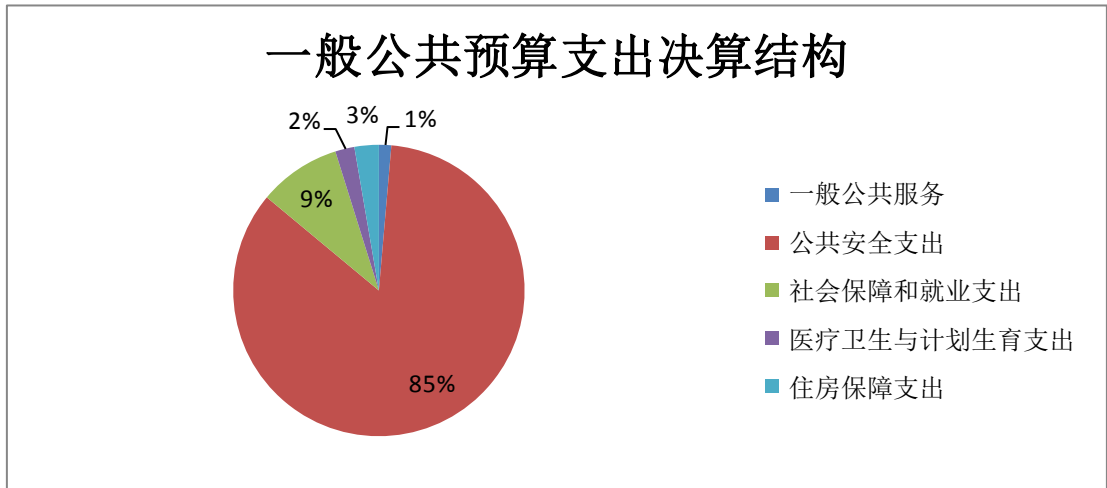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5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4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467.18 万元，增长 8.51%。主要是新近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5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54 万元，占 1.37%；公共安全支出 5042.51 万元，占 84.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4 万元，占 9.1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26.95 万元，占 2.13%；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161 万元，占 2.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3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资金投入减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支出，支出决算为 81.54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921.63 万元，支出决算 272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447.85 万元，支出决算 82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支付；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

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 18.08 万元，支出决算 1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活动的支出减少；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法院对执行案件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院执行活动等费用有所减少；两庭建设（项）主要反映法院用于办公楼及审判楼的征地及建设支出，年初预算 4397 万元，支出决算 11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建设资金未完全投入；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支出，年初预算 186.42 万元，支出决算 21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法院的支出，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6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应退诉讼费项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 397.41 万元，支出决算 45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离退休费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 38.15 万元，支出决算 2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养老保险

改革后减少了离退休费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年初预算 5.23 元，支出决算 56.49 万元，大大超出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和丧葬补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主要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社会保障的支出，年初预算 3.82 万元，支出决算 3.5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 110.53 万元，支出决算 12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 9.54 万元，支出决算 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对于选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补助，年初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完全一致。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法院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150.6 万元，支出决算 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近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5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30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6.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相关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4 万元（含院机关及 2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结转下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8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50.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5.3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结转。公务接待费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根据各项司法改革任务需要,按照最高法院通知要求,选派院领导或其他高级别法官参加各种重要培训、学术交流,考察研究国外法院在相关领域的做法和经验所开支的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2017年滨州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是中院1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5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年中院机关和开发区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基层法院的开庭、调研和培训。共计接待60批次,550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滨州市中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7.15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43.62 万元，增长 41.8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254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17 年市法院各部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综合业务补助支出除外）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 27 项，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6961.86 万元。

共组织对“执行死刑经费”“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6961.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审判执行工作。

2、**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2017年度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人民法院及时、高效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按照《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规定，中央财政及省财政承担了本院全部的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系为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财政保障，主要包括因办案业务产生的印刷、邮电、差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因审判执行业务产生的会议费、培训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基本的财力保障，确保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不因经费短缺而受到影响。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确保审判执行工作人员因办案业务产生的印刷、邮电、差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因审判执行业务产生的会议费、培训费及时到位，保障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及时开展。

(2) 在经费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加优良的财务保障，促使各项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17 年度，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我院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全力推进公正司法，圆满完成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及执行工作，践行司法为民，推动落实司法改革精神，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对上一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作出评价，对其中的先进经验和办法进行总结，对其中的不足和教训进行反思，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院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吴声院长为组长，赵永金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绩效工作评价工作小组，一年来工作过程如下：

1. 对 2017 年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资金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支出情况进行对比。

2. 查阅 2017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经费支出、资

产管理等相关文件和财务凭证。

3. 向全院各部门发放调查问卷，汇总调查各部门特别是办案业务庭室对于办案业务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程度和建议。

4. 对收集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 根据评价材料综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

6.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本项目全部为财政拨款，财政下达 304 万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主要用于差旅费、邮寄费、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任何乱用资金现象。对比上一预算年度，在案件量不断增长，人员紧缺的情况下很好的发挥了办案业务资金的保障作用。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了实现对资金和合理使用，单位成立了预算项目管理小组，制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指出原则是与案件审判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财务管理依据最高院、财政厅相关管理规定及本院财务

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型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完成质量良好。对项目内分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逐个分析各项成本情况，结合财政法规，充分发挥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主观能动，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此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逐项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

（2）项目的完成质量：各项支出完成质量良好，效益显著，得到干警及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预算年度内本项目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完成，有力保障了单位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成效明显，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

乐业。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办案是法院的工作重心，办案和装备专项经费为其提供了专门的资金支持，使办案业务良好开展成为可能。通过管理使用此项目资金，达到了保障办案、节约效能的目的。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高度重视，分管副院长负责，行装处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最终圆满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有力保障了单位全年审判工作，产生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彰显了公平正义。

我院将继续秉承上年度预算项目管理有益经验，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节约效能，通过预算项目合理支出为我院司法事业增添助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案件执行（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5、事业运行（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6、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死亡抚恤（项）：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对于选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补助。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法院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